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(平顶山市教育技术装备  
站)2023年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器材  
购置项目/第一标段

# 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2023-11-91-A)

需方: (采购人)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

供方: (供应商)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# 采购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，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，项目名称为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(平顶山市教育技术装备站)2023年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器材购置项目

(2023-11-91-A)/第一标段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公平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中标价格

合同中标总价为：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

小写：1722600.00元

## 二、合同标的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健身路径					
1	告示牌	博越之星 BY-001	54 件	1800.00	97200.00
2	双联漫步机	博越之星 BY-004	54 件	3400.00	183600.00
3	三位扭腰器	博越之星 BY-013	54 件	2000.00	108000.00
4	骑马机 (核心产品)	博越之星 BY-014	54 件	2200.00	118800.00
5	太极揉推器	博越之星 BY-019	54 件	2500.00	135000.00
6	腿部按摩器	博越之星 BY-024	54 件	1200.00	64800.00
7	腰背按摩器 (核心产品)	博越之星 BY-022	54 件	2100.00	113400.00
8	腹肌板	博越之星 BY-032	54 件	1200.00	64800.00
9	伸腰器	博越之星 BY-017	54 件	1900.00	102600.00
10	健身车	博越之星 BY-037	54 件	1800.00	97200.00
11	上肢牵引器	博越之星 BY-039	54 件	2400.00	129600.00

12	划船器	博越之星 BY-027	54 件	2200.00	118800.00
户外乒乓球台					
	室外乒乓球台	博越之星 BY-052	82 副	3900.00	319800.00
乡镇体育健身工程					
1	双联漫步机	博越之星 BY-004	2 件	3400.00	6800.00
2	三位扭腰器	博越之星 BY-013	2 件	2000.00	4000.00
3	骑马机 (核心产品)	博越之星 BY-014	2 件	2200.00	4400.00
4	太极揉推器	博越之星 BY-019	2 件	2500.00	5000.00
5	腿部按摩器	博越之星 BY-024	2 件	1200.00	2400.00
6	腰背按摩器 (核心产品)	博越之星 BY-022	2 件	2100.00	4200.00
7	腹肌板	博越之星 BY-032	2 件	1200.00	2400.00
8	伸腰器	博越之星 BY-017	2 件	1900.00	3800.00
9	健身车	博越之星 BY-037	2 件	1800.00	3600.00
10	上肢牵引器	博越之星 BY-039	2 件	2400.00	4800.00
11	室外乒乓球台	博越之星 BY-052	4 副	3900.00	15600.00
12	直埋式篮球架	博越之星 BY-053	1 副	8500.00	8500.00
13	照明设施系统	博越之星 BY-115	1 套	3500.00	3500.00
/	合计报价人民币小写： <u>1722600.00 元</u>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： <u>壹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</u>				

### 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- 1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。
- 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费将合同标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四、产品调试和验收

- 1、货物运抵现场，并按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，签署验收意见。
- 2、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，甲方不提供任何支持。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

使用操作人员。所有物品和设备符合国家、行业及招投标技术要求。

3、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

## 五、质量及标准

1、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符合招投标的要求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质量：本合同所有货物质保期为8年，在质保期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招标和投标文件当时的质量保证承诺执行（有争议的双方协商后，也可以按协商意见进行）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或按照厂家常规惯例执行。

3、乙方所提供项目铭牌应当符合“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”要求。

## 七、抽检及验收

货物运抵现场，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先由甲方组织对采购货物进行初验，经甲方初验完成后，单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或省级以上资金，由河南省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验收；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结果通知单；未经第三方质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，采购单位不得支付相应货款；相关验收费用由供货方负责结算。

## 八、货款结算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，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60%货款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，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.5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10日之外按合同金额的1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超过20日不供货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。乙方延时期内每日应承担合同金额2%的违约金。延时结束，乙方还未按要求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视为

全部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

2、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视为部分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全部或部分履行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或部分货款 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#### 十、其他

1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自签字和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协议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通过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

授权委托人： 程璞森 (签字)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 0375-2866360

乙方：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人： 宋雪松 (签字)

地址：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

账号： 37050184790100000714

电话： 0534-3328937

2023年 11 月 30 日

2023年 11 月 30 日